

关于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97 号

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5 年 3 月，你公司因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亿元的信托贷款即将到期，故向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涪陵国投”）进行融资，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并以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40% 的股权出质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、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杰事杰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。为进一步增强该笔借款的担保措施，你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与涪陵国投签订《补充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若不能按时偿还借款，则按主合同签订日（2015 年 3 月 27 日）建新矿业（股票代码：000688）前 10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的 80%（每股 7.2 元），作价将你公司持有的建新矿业 6945 万股股票进行抵偿。该部分抵偿股份占建新矿业总股份 6.11%，占你公司持有建新矿业股份的 14.90%。你公司未将该事项告知建新矿业，从而上市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0月23日